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岗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鹤岗市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 A 区污、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鹤岗市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 A 区污、废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属于环境评估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21.3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86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日